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宛水计建〔2022〕60号

南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南阳市水利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农办，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市水利行业实际，市水利局制定了《南阳市水利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规定（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2年8月22日



南阳市水利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水利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工作的管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南阳市境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水利建设工程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通过招标选择施工单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条 水利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水利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依法由招标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章 行政监督与管理

第六条 南阳市水利局主要监督职责为：

- (一) 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二)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南阳市水利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的管理规定；
- (三) 对全市水利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
- (四) 受理全市有关水利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五) 负责市管水利建设工程（由市政府或市政府委托市水利局组建项目法人以及市水利局明确的其他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指导各县市区水利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工作；
- (六) 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行政监督职责。

第七条 各县市区水利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社会事业局，鸭河工区、官庄工区农办主要监督职责为：

- (一) 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二)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的管理规定；
- (三) 对本辖区内水利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
- (四) 受理管理权限范围内水利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 负责其辖区内除市管以外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

(六) 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行政监督职责。

第八条 取消招标文件事前备案。建立水利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各级水利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将监管重心从事前审批核准向事中事后全程监管转移，提升监管主动性和覆盖面。

第九条 各级水利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应定期开展对招投标领域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的清理，在日常监管以及每半年开展一次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应将招标文件是否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作为监管检查的重点之一。

第三章 招标

第十条 工程施工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适用范围及程序、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水利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二) 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年度投资计划已经安排；

(三) 具有能满足招标要求的设计文件，已与设计单位签订适应施工进度要求的图纸交付合同或协议；

(四) 有关建设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征地和移民搬迁的实

施、安置工作已经落实或已有明确安排；

（五）施工招标可与监理招标同时进行，合并招标时应将监理标段作为第一标段，市场主体参与投标时无需满足“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

第十二条 招标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自行招标条件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承担招标事宜。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无权代理、越权代理，不得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转让招标代理业务。

第十四条 水利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收取代理费；国家对收费标准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五条 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不得通过设置隐性门槛和壁垒等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招标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使用统一的标准招标文件范本进行编制。

第十六条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

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第十七条 施工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工程技术上紧密相联、不可分割的单位工程不得分割标段。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标段或工期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第十八条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所有评标因素，以及如何将这些因素量化或者据以进行评估。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施工评标办法应执行《河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评标办法》规定。

第十九条 评标标准分为技术标准和商务标准，一般包含以下内容：

- （一）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与工期；
- （二）投标价格和评标价格；
- （三）施工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经历；
- （四）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
- （五）主要施工设备；

- (六) 质量标准、质量和安全管理措施；
- (七) 投标人的业绩、类似工程经历和资信；
- (八) 财务状况。

第二十条 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较长的，招标文件中可以规定工程造价指数体系、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

第二十一条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同步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文件，并将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延长至“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潜在投标人均可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倡导使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AA级且在有效期内的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缴投标保证金；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A级且在有效期内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水利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前款所称以他人名义投标，指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

第二十五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联合投标的，应当按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资格）等级。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二十六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地点。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二十七条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合同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含招标人代表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

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第二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日。

第三十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负责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发放。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实行合同在线签订、合同变更网上办理。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在线下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第三十五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

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三十七条 在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南阳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